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2-028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的基金名称:兴微(广州)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98亿元人民币;

●风险提示: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尚需完成工商登记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相关投资活动,如未能完成备案手续将影响本基金运作和后续投资,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基金设立以后可能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或投资未能通过境内外监管机构审批等诸多不利因素,以及受国家政策与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监管政策与行业周期波动、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亏损或投资失败等达不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参与投资基金事项概述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与北京智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路资本")签订了《兴微(广州)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兴微(广州)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微基金"或"合伙企业")基金份额98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智路资本为兴微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也为兴微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智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智路资本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6393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00EAYL91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融慧园6号楼8-50
法定代表人	张元杰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5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北京启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0%,广大融信(珠海横琴)控股有限公司持股35%,北京智可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5%
主要管理人员	张元杰、杨飞、夏小禹
管理模式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主要投资领域	科技领域投资,包括移动技术、汽车电子、智能制造、智能物联网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智路资本与公司共同参与设立晟丰(广州)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智路资本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无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投资基金管理人任职,也未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 名称:兴微(广州)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815;
3.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4. 基金规模:募资总规模为人民币98.01亿元;
5. 基金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 投资人及出资额:

序号	合伙人企业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智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货币	100	0.01%
2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80,000	99.99%
合计		–	–	980,100	100.00%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兴微(广州)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目的

本合伙企业拟通过投资高端精密制造产业项目,实现投资收益。

2、经营范围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3、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存续期限:自合伙企业首次实缴出资日起8年。其中第1-5年为投资期,第6-8年为运作退出期。为确保有序清算本合伙企业所有投资项目,经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可延长2次,每次延长时间不得超过1年。

4、管理人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智路资本为本合伙企业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负责调查、分析及评估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机会、设计交易结构并进行相关谈判,负责监督投资项目的实施、对被投资公司进行监控、管理、在被投资公司中代表本合伙企业行使投票权、对投资项目的处置和退出提出建议,并代表本合伙企业签署和交付相关文件。

本合伙企业聘请北京智路芯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智路咨询")担任本基金的财务顾问,为本基金提供项目投资建议、投资分析、可行性研究,商业计划书编撰;项目尽职调查、项目融资建议;及股权交易相关的政策咨询、转让方案策划、转让信息服务等股权投融资信息服务。

智路资本和智路咨询共同确认,张元杰、杨飞、夏小禹对于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及运营至关重要,为本合伙企业的关键人士。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或本合伙企业已投资项目全部退出前("关键人士锁定期",以两者孰早时间为准),关键人士将持续服务于本合伙企业或合伙企业已投企业之管理运营,如果关键人士中的任意一位及以上在关键人士锁定期发生重大变动,智路资本及智路咨询应当在该等关键人士发生变动之日起三个月内选任全体合伙人均认可的替任关键人士继续履行关键人士职责。

5、管理费

自有限合伙人缴付首期出资之日起至(ⅰ)有限合伙人缴付首期出资之日起满五周年之日,或(ⅱ)该有限合伙人从合伙企业退伙之日(以(ⅰ)和(ⅱ)中较早日期为准),基金管理人收取的每年度基金管理费按有限合伙人项目投资额的0.75%/年计提和收取;财务顾问收取的每年度顾问费按有限合伙人项目投资额的1.25%/年计提和收取。各有限合伙人按照其在本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额比例分摊前述基金管理费和顾问费。

6、投资决策委员会

本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决会"),负责对拟投资项目的立项、投资、项目投资退出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委员(以下简称"投决会委员")组成,均由基金管理人智路资本委派。投决会审议的事项应由全体投决会委员同意和通过方为有效。投决会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对基金拟投项目的立项和投资决策拥有最终决策权,负责对基金管理人投资团队提交的投资项目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未经投决会决议批准,合伙企业不得进行对外签署股权投资协议、股权购买协议等具有实质投资内容和行为的协议。

7、投资退出

(一)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在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产品备案后,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不再新增投资人或增加认缴出资额。除发生合伙人退伙法定情形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合伙人均不得在本合伙企业解散前提出退伙或部分退出。

(二)有限合伙人可依据本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从而退出合伙企业。

(三)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

1.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2. 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
3. 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8、收益分配及亏损分担

(一)分配原则:本基金在单一投资项目退出或取得任何投资收益后进行分配,遵循"即退即分、能分尽分"的原则。来源于某一投资项目所得的可分配投资收益应在所有参与该投资项目的所有合伙人间按照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而划分,并将其中划分给普通合伙人的部分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划分到各有限合伙人的部分应在每一位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财务顾问之间按以下顺序和金额进行分配:

1.返还有限合伙人之实缴资本:首先,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依据本条第(一)款第1项所收到的累计分配等于截至到分配时点该有限合伙人的累计实缴资本(包括筹建费用和合伙企业营运费用在内的所有已发生费用);

2.支付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其次,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就本条第(一)款第1项所累计实缴资本实现9%(复利)的年度收益率(按照从每次实缴出资之到账日期起算到分配时点为止);

3. 普通合伙人追赶机制:再次,100%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依据本条第(一)款第3项所收到的累计分配等于有限合伙人就本条第(一)款第2项所收到的优先回报和普通合伙人依据本款所收到的累计分配金额之和的20%,即:

普通合伙人依据本条第(一)款第3项所收到的累计分配金额=20%*(有限合伙人就本条第(一)款第2项所收到的优先回报+普通合伙人依据本条第(一)款第3项所收到的累计分配金额)。普通合伙人和财务顾问同意本条第(一)款第3项下所收到的金额的20%支付给普通合伙人,80%支付给财务顾问;

4. 超额收益分配:最后,如仍有剩余,则剩余部分的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16%分配给财务顾问,4%分配给普通合伙人("超额收益")。

(二)现金分配。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将合伙企业对投资项目的投资进行变现,并将因此产生的可分配现金按本协议约定进行分配,普通合伙人和财务顾问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提取收益分成。对于合伙企业取得的可分配现金,应尽可能于取得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分配。

(三)非现金分配。在合伙企业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应尽其最大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根据普通合伙人的独立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则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在非现金分配时,如所分配的非现金资产为公开交易的有价证券,则以自决定分配之日前十五个证券交易日内该等有价证券的平均交易价格确定其价值,并根据确定的价值按照本条第(一)条规定的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对于其他非现金资产,普通合伙人应聘请独立的第三方进行评估从而确定其价值。普通合伙人在按照本条第(一)条规定的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时,该分配全部来源于项目投资的非现金收益,合伙企业以该等非现金资产按照本条第(一)条规定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和财务顾问,有限合伙人不另行支付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资产。

合伙企业进行非现金分配时,普通合伙人应负责协助各方办理所分配资产的转让登记手续,并协助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受让该等资产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接受非现金分配的有限合伙人亦可将其分配到的非现金资产委托普通合伙人按其指示进行处分,具体委托事宜由普通合伙人和相关的有限合伙人另行协商。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因项目投资产生的亏损,由各合伙人按照其对项目投资比例(即对项目的实缴出资比例)分担,其他合伙企业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各自在本合伙企业之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9、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应当依法和本协议的规定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如果任何有限合伙人(1)未能于付款日或之前足额缴付出资("出资违约");或者(2)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对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进行转让或出质("转让违约");或者(3)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强行退伙("退伙违约");则该有限合伙人将被认定为违约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要求违约合伙人按如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出资违约的有限合伙人应当自应实缴出资期限截止日之次日起就逾期缴付的金额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支付逾期出资滞纳金,本条规定的滞纳金不应计为支付该滞纳金之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

(二)出资违约、转让违约、退伙违约及其他违约的有限合伙人应当就因其违约行为给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和其他有限合伙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因违约合伙人的违约行为而产生的赔偿责任)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协议项下有限合伙人承担违约金、损害赔偿等上限不超过其认缴出资额的5%。

如果普通合伙人(1)未能于付款日或之前足额缴付出资("出资违约");或者(2)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对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进行转让或出质("转让违约");或者(3)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强行退伙("退伙违约"),则任一有限合伙人均有权要求普通合伙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一)普通合伙人如有出资违约,应当自应实缴出资期限截止日之次日起就逾期缴付的金额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支付逾期出资滞纳金,本条规定的滞纳金不应计为支付该滞纳金之普通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

(二)转让违约、退伙违约及其他违约的,普通合伙人应当就因其违约行为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0、争议解决

合伙协议各方应首先寻求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本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或主张。

如果争议双方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该争议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依照仲裁委员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进行仲裁,仲裁应以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基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通过专业化投资管理团队,及时把握投资机会,降低投资风险。同时利用投资基金平台,有效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也不会形成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尚需完成工商登记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相关投资活动,如未能完成备案手续将影响本基金运作和后续投资,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基金设立以后可能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或投资未能通过境内外监管机构审批等诸多不利因素,以及受国家政策与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监管政策与行业周期波动、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亏损或投资失败等达不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2-001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资参股设立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武汉光谷之星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谷之星")。

● 投资金额:光谷之星募集规模为人民币3.055亿元,其中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德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德锦投资")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占募集规模的6.5466%。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本次投资已经公司董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金额未达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相关风险提示:受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变化,导致被投企业股权价值波动,存在影响企业(基金)收益的风险;合作方对基金设立达成共识,但尚未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的特点,相关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投资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充分发挥投资平台作用,增强投资能力,增加投资收益,公司全资子公司德锦投资拟出资2000万元参股光谷之星,占比6.5466%,并于2022年3月29日与武汉光谷创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创投")、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国创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协卓联合贸易有限公司、王琼、武汉光谷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武汉光谷之星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

本次投资已经公司董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金额未达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各出资人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名 称:武汉光谷创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科技工业园华光大道18号高科大厦3层

法定代表人:于博

经营范围: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及投资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存续期:2011年5月12日至2031年5月11日。

股东构成及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1500万元,各出资方以货币形式出资,出资金额及比例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	首期出资	股权比例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825	825	55%
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675	675	45%
合计		1500	1500	100%

基金管理人光谷创投已于2015年1月7号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编号GC1900031604。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光谷创投资产总额3,978万元,净资产3,612万元。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623万元,净利润137万元。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截至公告日,武汉光谷创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

1、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军

注册资本:154328.4615万元

设立日期:2013年4月22日

住 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科技工业园华光大道18号高科大厦4层01室

经营范围: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峰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设立日期:2001年1月15日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科技工业园华光大道18号

经营范围:开展高新技术产业、城市基础设施、环保、生态农业、商贸、旅游等领域的投资;电子产品批发;文化创意产业及衍生产品开发和销售;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及配套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武汉国创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娇

注册资本:140000万元

设立日期:2016年4月18日

住 所: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32号B座3层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对科技产业项目和企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武汉协卓联合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丽

注册资本:116万元

设立日期:2004年10月22日

住 所:武汉市江汉区沿江大道69号长航大厦1805室

经营范围:服装、纺织品、塑料制品、纸制品、无纺布制品、环保产品、手套销售;自营及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的许可证方可经营)

5、武汉光谷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金少平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设立日期:2021年10月25日

住 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1号光谷软件园1.1期产业楼A1栋3层02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周爱清

注册资本:97162.35万元

设立日期:2005年10月25日

住 所:东湖开发区珞瑜路716号华乐商务中心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中介)

7、武汉德锦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朱七文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设立日期:2015年5月4日

住 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88号

经营范围: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以上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受托固定资产管理;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相关服务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王琼(有限合伙人)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住 址:武汉市武昌区松涛苑15栋401号

最近三年王琼一直就职于武汉光谷创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截止本公告日,王琼名下未有控制企业。

三、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武汉光谷之星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制

3、注册地: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生物创新园C4栋一楼221号

4、存续期:7年(本基金成立日起第1-3年为基金投资期,投资期满之后第4-5年为回收期,第6年起为回收延长期)。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可以延长。

5、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6、基金规模及资金来源:基金总规模3.055亿元,其中: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700万元,占比18.6579%;德锦投资出资2000万元,占比6.5466%;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元,占比16.3666%;武汉国创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元,占比16.3666%;武汉协卓联合贸易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比6.5466%;王琼出资1000万元,占比3.2733%;武汉光谷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元,占比16.3666%;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4500万元,占比14.7300%;基金管理人武汉光谷创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350万元,占比1.1457%。

7、出资进度:合伙人均采用货币出资。合伙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十(30)日内,普通合伙人应缴足其认缴的全部出资额。缴款完成后,普通合伙人将向除武汉光谷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其他有限合伙人应在收到该等缴款通知之日起十五(15)日内缴足其认缴全部出资额。武汉光谷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在收到其他合伙人(除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足额缴款凭证后,根据其他合伙人(除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到位资金同比例缴纳出资。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收到其他合伙人足额缴款凭证后向省引导基金资金管理部门申请拨付出资资金,并根据省引导基金资金管理部门拨付出资资金的具体情况及其他合伙人实际到位资金同比例缴纳出资。

8、管理和决策机制:

基金管理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是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拥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的管理权,对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营销权以及为管理合伙企业所必需的其他权利。基金的其他出资人作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但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基金管理公司在其法定权力机构下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经过基金管理人法定权力机构授权,根据基金《合伙协议》或《委托管理协议》获得对基金相关投资和退出决策的最终决策权。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成员由基金合伙人推荐,普通合伙人决定。其中,光谷创投推选3名,外聘专家2名。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光谷创投委派代表出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召集并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决议须经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9、基金管理费:基金管理公司在基金投资期(3年)按照基金实缴总额的2%计提年度管理费;在基金回收期(2年)按照实缴资金总额的1.5%计提管理费;在基金回收延长期(不超过2年)按照基金未收回投资的1%计提年度管理费。

10、收益的分配:基金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原则为"先回本后分利",基金经营期间获得的每一笔可分配资金应首先由所有合伙人(包括基金管理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回收其实缴出资额。100%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所有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直至各合伙人均收回其实缴出资;基金所有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全部回收后如有余额,则剩余部分按20%和80%的比例将分别作为业绩报酬、投资收益在基金管理人和全体合伙人(包括基金管理人)之间进行分配,其中,全体合伙人所获得的80%(即基金可分配资金扣除所有合伙人实缴出资后的余额的80%)的收益按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11、投资方向:不低于本基金实际募资额的70%将投资于生物医药产业领域,基金对于单个企业的投资原则不超过被投企业投后总股本的25%。

12、盈利模式:股权投资增值所得收益、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其他收入。

13、退出方式:基金通过企业IPO、新三板、向其他投资者转让股权、企业股东回购、兼并收购等方式实现退出。

14、亏损承担:当本基金期限届满产生亏损时,首先以自身出资额充抵亏损;当本基金期限届满涉及债务,基金财产不足以清偿时,有限合伙人在认缴出资额内承担有限责任,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5、违约责任: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本基金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本基金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有限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执行合伙事务给本基金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6、争议解决:任何因《合伙协议》而引起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争议发生后三十(30)日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基金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诉讼期间,除提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行使《合伙协议》约定权利。

17、《合伙协议》的成立和生效:《合伙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由各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由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合伙协议》自成立之日起生效,并于生效后立即报省引导基金决策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增强公司投资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拓展投资业务领域,为公司丰富产业投资渠道与平台、探索产业投资、并购积累经验和资源,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德锦投资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存在的风险

1、受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变化,导致被投企业股权价值波动,存在影响企业(基金)收益的风险。

2、合作方对基金设立达成共识,但尚未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的特点,相关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投资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投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基金的成立、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的进展情况,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对于本次投资,公司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六、其他说明

1、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并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已披露与投资机构签订的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并承诺截至公告日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

七、备查文件

1、武汉光谷之星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2-021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2年3月28日,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赣州市东磁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东磁")下属子公司浙江东阳东磁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东磁")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支持其业务发展,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为赣州东磁及东阳东磁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上述形式提供的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2021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浙江东阳东磁稀土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4年12月5日

3、注册地点: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区

4、法定代表人:张义龙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6、经营范围:稀土销售;磁性材料、电子元器件生产和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7、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东磁持有其100%股权,东阳东磁系公司孙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东阳东磁资产总额为 110,824.18万元,负债总额为102,447.82万元,净资产为8,376.36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8,962.11万元,利润总额1,449.26 万元,净利润1,066.03万元。

9、东阳东磁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3、主合同:工商银行与东阳东磁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120800011-2022年(东阳)字00399号)。

4、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1年年度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公司本次为东阳东磁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东阳东磁财务状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数量为76,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82%。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形,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20800011-2022年东阳(保)字0051号)。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49 证券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2-017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内容: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股份")计划自2022年3月21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7,000万元,不超过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宁夏建材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2.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止本公告日,中国建材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061,8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累计增持金额96,332,531.69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2022 年3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建材股份关于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函,现就其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中国建材股份持有公司股份22,741.33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56%。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建材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234,475,1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03%。本次增持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可,以及为维护股价稳定和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计划自2022年3月21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7,000万元,不超过1亿元。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3月19日、3月28日发布了中国建材股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及实施进展的有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9日期间,中国建材股份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061,8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累计增持金额96,332,531.69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中国建材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234,475,1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03%。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2-010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君兴农业")函告,获悉其持有本公司